

# 珠海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报告整改进展情况

一、广东省有些地市和部门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有力，生态环境保护抓得不够紧，推得不够实，在统筹协调、责任担当等方面还存在差距。有些市县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还不够深入，贯彻落实缺少方法，没有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和重要内容，工作落实“时冷时热”。对标中央要求，对照人民期待，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差距，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部分地方和领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不力，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省方案第一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深化理论武装，高位引领绿色转型。珠海市委、市政府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摆在突出位置，通过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第一议题”的常态化制度化安排，持续深化理解，筑牢思想根基。2021年8月以来，市委、市政府通过高频次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工作会议等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任务。同时，将督察整改纳入全市“督检考”计划及综合考核，系统实施“美丽中国”珠海实践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近两百五十亿元，以高水

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大环保”工作格局。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成立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实施市、区两级责任清单，实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覆盖。市人大、市政协持续开展调研视察和民主监督，市纪委监委强化政治监督与追责问责，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三）强化考核导向，严肃生态履职问责。将“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完成度”“生活污水治理成效”等核心指标纳入市级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并作为重点工作督导内容。通过开展专项巡察和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倒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落细。

（四）坚持系统治理，高质量建设美丽河湖与美丽海湾。统筹推进陆海污染协同治理与生态修复，完善水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顶层设计。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持续扩容提质，万里碧道建设成效显著，多处河湖获评省级优秀案例。加强海域海岛监管与红树林立法保护，红树林面积稳步增长并实现有效管护，相关海湾入选国家级和省级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五）筑牢安全底线，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围绕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监管、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等重点任务，系统推进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修订出台系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深化跨区域、跨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完成重点园区国家试点，强化应急物资储备与演练。近年来全市

环境安全形势保持总体稳定。

二、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粤北生态屏障缺乏基本认识，没有把生态保护和环境安全摆到应有的位置和高度，对一些生态修复难度较大的工作存在畏难情绪、推诿思想。个别地方面对保护地内的生态破坏问题，没有积极主动去解决，而是通过调整保护地来应对。（省方案第二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市委、市政府将自然保护地管理纳入林长制和绿美珠海生态建设统一部署，深入一线调研督导。系统组织学习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及国家顶层设计文件，准确把握保护与发展关系。通过梳理汇编自然保护地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管理队伍法治素养和专业能力。

（二）整合机构，理顺保护地管理体制。在保留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专设管理机构基础上，新设市自然保护地东部、西部两个事务中心，整合优化管理资源与人员力量，实现对全市自然保护地工作的统筹指导，专业化、集约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三）规划引领，构建科学保护格局。印发自然保护地规划，推动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各类自然公园为特色和基础的保护体系。扎实推进整合优化及勘界立标、科学考察等基础工作，有序推进绿美保护地建设，自然保护地体系布局日趋科学合理。

（四）强化监管，保持严管高压态势。建立海洋类自然保护区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常态化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强化监督震慑。推进自然保护区智慧化建设，综合运用电子围栏、无人机航测、红外相机监测等科技手段，加密日常巡查巡护频次，有效遏制各类生态破坏行为。

（五）多元宣传，凝聚保护共识。依托重要生态节点常态化开展科普宣教与志愿服务，成功举办省级主会场活动及主题研学营，部分活动获国家级行业媒体报道。公众生态保护共识不断凝聚，社会参与度持续提升。

三、“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冲动仍然存在。2021年广东省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1610万吨标准煤，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为3.08%，实际上半年能耗增量已超过2600万吨标准煤，超出年度控制目标61.5%；能耗强度也不降反升，幅度超过3.6%，被国家有关部门一级预警。（省方案第五条）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健全能耗双控制度体系。印发实施“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以能效标准为引领，出台能源领域设施设备更新行动方案，推动重点领域节能改造。通过强化用能预算管理、组织绿电绿证交易培训等措施，引导重点用能单位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稳步推进能耗强度下降目标。

（二）强化能耗双控管理。建立多部门联合评估论证机制，

明确新上“两高”项目须经联合评估论证通过后方可办理审查审批手续，投产前须通过联合复核验收。优化节能审查服务，推行提前介入、辅导培训等制度。依法依规调整部分功能区节能审查权限，明确“两高”项目审查权限不下放至县级有关部门。

（三）强化统筹协调与要素保障。成立市节能审查服务工作专班，建立存量、在建、拟建“两高”项目清单，印发专项工作方案整治“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召开全市节能降耗工作会议部署推进，优化审批流程，推动一批招商引资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有效保障项目合理用能需求。

（四）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监督监管。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省级能源管理中心平台，组织能源审计并制定实施节能计划，建立节能管理档案及能效水平、设备更新项目清单。强化节能监察执法，制定年度节能监察计划并开展现场节能监察执法，对发现问题及时下达监察建议书，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持续提升用能效率。

四、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两高”项目上马把关不严，节能审查监管责任缺位。2020年以来，全省121个在建或建成的用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两高”项目中，未经节能审查的达42个，占比34.7%。2021年3月，广东省还集中通过5个石化化工项目的节能审查，新增能耗1376万吨标准煤。其中，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被国家有关部门指出问题后，广东省能源局才撤销其节能审查意见。（省方案第六条）

整改时限：2023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严格项目准入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对水泥、平板玻璃、燃煤火电等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一律不予新建扩建。

（二）强化节能审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质性节能审查，达到规模标准的项目按规定报省级审批。

（三）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某公司相关项目已按程序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批复。

（四）加强“两高”项目监管。对照省最新“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排查存量项目节能审查等手续办理情况，对相关企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常态化开展节能监察执法，督促重点用能单位严格落实节能审查要求和强制性节能标准，持续提升能效管理水平。

五、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虽有所增加，但短板依然明显，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部署的生活污水收集任务未完成，建设推进的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中，管网不配套、运行不正常、设施闲置坏损等现象较为普遍。（省方案第十二条）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加快补齐管网收集短板。加大农村污水管网建设改造

力度，近年累计新建改建管网超两百公里，着力提升污水收集效能，有效扭转管网配套不足局面。

（二）全面完成治理任务目标。持续推进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治理覆盖率基本实现全覆盖，按时完成省下达任务目标。

（三）健全长效运维管理机制。先后印发巩固提升工作方案及设施建设改造技术指引，建立覆盖模式选择、设施建设、移交、运维、考核、资金保障的全链条制度体系，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从“建得起”向“管得好”转变。

六、截至 2021 年 8 月，全省仍有 276 万农村人口未实现集中供水，河源、清远、茂名仅完成农村集中供水任务的 16.8%、32.5%、34.5%，且全省农村集中式供水水源仍有 7%水质不达标。

#### （省方案第十三条）

整改时限：2022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农村集中供水实现高标准全覆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全市已实现“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及“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一体化管理、专业化运作、智慧化服务”“三同五化”目标，各项指标均达到省定任务要求。

（二）根据省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珠海市无农村饮用水源地。

七、一些部门和地方在处理生态环境管理新问题上责任意识不强，统筹不力，魄力不足。近年来，珠三角河道非法洗砂洗泥

行为日益猖獗，污染河道水质，改变河床形态，威胁行洪和航道安全，对水生生物栖息繁衍带来不良影响。省直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主动作为不足，既没有充分行使各部门现有职能严厉打击，也没有研究如何加强规范引导。有关地市和部门虽然多次开展联合执法，但执法效果欠佳，监管力度不够，甚至出现作业船只和监管部门“打游击”现象，非法洗砂洗泥未能得到有效遏制。

### （省方案第十六条）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位统筹推进。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牵头的工作专班，印发专项整改方案，系统推动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

（二）创新执法机制，凝聚监管合力。率先建立联合执法轮值组长制度，创新设置了水域、陆域双向推进的联合执法模式，有效破解部门间协作堵点。强化区域联动，与江门、中山等地市签订河道交界区域联合执法协议并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打通河海交界水域执法协作堵点，与省海洋综合执法部门建立长效机制。探索跨区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三）摸清砂源底数，规范源头管控。全市主要河道（河段）均划定为禁采区，近年来未批复河道采砂许可，原有海砂开采项目已到期清场。持续动态开展建筑用砂需求及来源摸排，做到底

数清晰。

（四）坚持疏堵结合，引导行业规范。加强陆地洗砂场用地、环评及排污、取水许可等审批服务和监管，积极引导企业依法完善手续。统筹规划陆地海砂淡化场布局和建材临时装卸点建设，推动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强化日常环境监管，依法整治清理违规洗砂场点。

（五）严把用砂关口，保障工程质量。强化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监管，严格落实建筑用砂来源备案和台账管理制度，持续开展用砂质量抽检，确保建筑用砂氯离子含量等关键指标符合规范要求。

**八、珠三角地区工业集聚区密布，一些集聚区管理薄弱，污染问题突出。（省方案第二十六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强化规划引领，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出台全国首部工业用地控制线地方性法规，从法律层面保障工业用地科学布局、集中入园。严格落实产业布局规划，明确新引进工业项目须进园区发展。加强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提升，制定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严禁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入园。

（二）推动绿色转型，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大节能改造与清洁化改造支持力度，安排财政资金引导企业实施节能、降耗、减污改造。建立绿色工厂梯度培育机制，推动企业构建绿色制造体

系，从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到供应链管理全流程践行绿色理念。累计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单位，绿色制造队伍持续壮大。

（三）严格项目准入，落实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将管控要求作为规划审查和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与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管理—环境执法”的闭环管理体系，从源头防范工业集聚区环境污染风险。

**九、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配套的富山水质净化厂混合处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运行不稳定，2020年以来处理尾水总镍时有超标。（省方案第二十八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3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实施提标改造，提升污水处理效能。完成富山水质净化厂工艺升级，新增深度处理设施，优化运行管理。同步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管网排查清淤和进水水质管控，确保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尾水持续稳定达标。

（二）强化源头管控，织密环境监管网络。持续加大涉重金属企业执法力度，建立“在线监控+预警仪+人工巡查”立体监管体系，在关键节点布设水质预警设备，实现工业废水排放实时监控与精准预警，从源头压降污染风险。

（三）实行清污分流，实现工业废水专管专处。建成富山第

三（工业）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将原有涉重金属企业工业废水全部改接入工业水质净化厂独立处理。通过新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管网分流、强化源头监管等系列举措，富山工业园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混合处理问题得到全面解决。

十、截至 2021 年 7 月，广东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仍有近 20%任务尚未完成。（省方案第三十条）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按要求组织开展全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完成排查任务，并对省级排查数据进行逐一核对确认，做到底数清晰。

（二）建立并持续完善入海排污口监管台账，通过省级监管系统实现信息动态更新。

十一、海水养殖尾水污染量大面广。2020 年全省海水养殖面积大，其中无证养殖比例高达 66%，大量养殖尾水直排，污染严重，清塘时污染更为突出。2019 年以来全省各地陆续发布养殖规划，划定禁、限养区，探索推进尾水治理试点工作，但养殖尾水污染问题仍未有效解决，亟需有力有序加快推进。截至 2021 年 8 月，全省禁养区内仍有 9.14 万亩海水养殖。（省方案第三十三条）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全面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完成禁养区清退任务。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全面完成省级下达的海上禁养区养殖清退任务，同步推进限养区与生态红线区域养殖活动的分类处置与规范管理。全市养殖区内现状海水养殖发证登记实现应发尽发。

（二）创新审批机制，提升规范管理水平。在全省率先实现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和水域滩涂养殖权同步同级办理创新机制，有效提升了“双证”发放效率及覆盖率，从制度层面规范养殖用海行为。

（三）系统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印发实施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行动方案，超额完成了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目标任务，推动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循环利用或处理后排放，促进养殖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十二、部分地市渗滤液处置短板突出。全省积存垃圾渗滤液高达 166 万吨，一些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设施运行不正常，偷排漏排、超标排放问题突出，有的甚至在在线监控上弄虚作假。2018 年以来，全省 18 家垃圾填埋场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水超标排放问题被屡次查处。（省方案第四十六条）**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加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日常监管，完成处理设施大修并实现稳定运行。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现场检查和监督机制，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采样检测出水口水质及污泥处置情况，形成监督月

报。渗滤液处理能力满足实际需求，调节池渗滤液液位已稳定降至安全警戒液位以下。

十三、珠海市西坑尾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设施设计规模不足、老化严重，时常停运，2019年以来，渗滤液长期转运到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直到督察进驻前期才停止，场内渗滤液积存量已达4.5万吨。（省方案第四十七条）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处理能力已得到根本提升。通过实施设施大修，渗滤液处理能力显著增强，设施运行稳定性得到保障，已全面停止向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转运渗滤液。

（二）场内积存风险得到有效化解。通过完善场区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封场覆盖工程等措施，有效控制渗滤液新增量。场内调节池渗滤液贮存量已降至安全水平，液位持续稳定在安全警戒线以下。

十四、一些填埋场地下水和周边水体受到污染，全省113个垃圾填埋场中有26个存在地下水超标问题。清远市8个垃圾填埋场中就有5个地下水超标，其中佛冈县垃圾填埋场2020年3月填埋区防渗膜破损，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此次督察进驻时，氨氮浓度仍高达47.6毫克/升，超地下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94.2倍。（省方案第四十九条）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完善防渗导排系统，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完成库区防渗系统建设和渗滤液收集导排设施配套，确保渗滤液及时收集处理达标排放。膜下封闭空间配备完善的导排设施与排水井，并封堵外联出口，膜下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置，井内膜下水位稳定控制在安全标准以下。

（二）消除渗漏隐患，保障周边环境安全。针对排查发现的提升泵渗漏隐患点完成修复治理，受污染水体渗漏通道已封堵，相关区域水位得到有效控制。

（三）建立常态化监测维护机制，巩固治理成效。严格执行日常巡查维护制度，配备备用设备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场区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十五、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亟待加强。2018年以来，广东省重点部署了39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其中中山市绿色工业服务等6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建成，进度滞后。已建成的33个目前也尚未发挥应有效用。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区域性失衡仍未完全解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铝灰渣处置能力不足，贮存量分别高达6.7万吨、7.1万吨。（省方案第五十一条）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建设，绿色工业服

务中心项目、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均已建成并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有效提升了区域危险废物处置保障能力。目前相关处置设施均保持稳定运行。

十六、非法转移倾倒仍时有发生，2018年以来，全省涉危险废物倾倒案件400余起，其中跨省倾倒26起，仅肇庆市就发生跨省转移倾倒11起，倾倒危险废物765吨。一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高价接收危险废物却不规范处置，广东恒兆环保公司将东莞市委托处置的316吨危险废物，分散倾倒在湖南省宜章县，造成6处12亩山地污染。（省方案第五十二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涉危险废物违法行为。强化刑事司法衔接，公安机关加大侦办力度，形成有力法律震慑，有效遏制跨省、跨市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犯罪行为。

（二）健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建立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及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有效提升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三）构建跨区域联防联控格局。与相邻地市建立联合打击跨市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区域协作执法，消除监管盲区，形成区域治理合力。

（四）强化源头防控体系建设。出台土壤污染防治及杜绝非

法倾倒相关制度文件，厘清各级各部门监管职责，规范固体废物监管、案件查办、处置流程。纳入重点案件台账的地块已完成固体废物清理，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现象实现根本性好转。